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610-01号）、《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浙10执保8号之四）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萧然工贸”）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的原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冻结文号
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	81,472,118股	100%	16.29%	2019年4月18日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，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	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（2019）浙10执保8号

说明：1、在原司法冻结前，萧然工贸持有公司股份81,472,118股（除权前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9%。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分派方案，萧然工贸冻结数量由81,472,118股调整为114,060,965股（除权后）。如无特别说明，下文所述股份数量均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2、在原司法冻结后至本公告日，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累计司法拍卖30,800,0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7.0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83,260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9%。

有关原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6）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机关：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19)浙 10 执保 8 号之四
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被申请人：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：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,060,965 股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萧然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剩余累计被冻结数量	剩余被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剩余被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	83,260,965	11.89%	1,254,667,650	100%	11.89%
合计	83,260,965	11.89%	1,254,667,650	100%	11.89%

截至目前，萧然工贸持有公司股份 83,260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9%，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114,060,965 股，占其原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 83,260,965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9%，累计轮候冻结 1,171,406,685 股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